

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 项目

内部邀标文件

招标单位（章）：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85269

传真号码： /

邮 箱：Sunhailong@grinm.com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9

第七章 图纸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致_____：

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为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扶持经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内部邀标，以选定承包人。

1.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南庄基地预留场地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本工程为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南庄基地预留场地开展自支撑干法正负极极卷、干法正负极复合极片、自支撑固态电解质膜卷的一期生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3 工程项目工期：4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审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

1.4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5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973868.40 元

1.6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 招标方式：内部邀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

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6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2 被邀请的投标人可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将以下报名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招标人邮箱（Sunhailong@grinm.com，邮件主题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名材料”）或到现场递交报名资料，办理登记获取领取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售价：免费获取。

① 投标邀请回复函；

②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为授权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火炬园 E 座 20 层 2014 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只接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地址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七座二十层 1-1 室

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先生 0757-82285269

7. 其他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8. 确认

如贵单位同意参加投标，请填写《投标回复函》有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把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Sunhailong@grinm.com），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投标回复函》原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七座二十层 1-1 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85269

传 真：0757-82285269

邮政编码：528000

2024 年 月 日

投标回复函

致：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根据贵方发出的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投标邀请函，我方 ☐愿意 ☐不愿意参加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投标，并承诺积极准备投标事宜。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贵单位同意参加投标，请填写《投标回复函》有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把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Sunhailong@grinm.com），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投标回复函》原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七座二十层 1-1 室 联系人：孙先生
1.1.4	项目名称	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南庄基地预留场地
1.2.1	资金来源	扶持经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南庄基地预留场地开展自支撑干法正负极极卷、干法正负极复合极片、自支撑固态电解质膜卷的一期生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审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本次工程招标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项目现场的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邮件地址：Sunhailong@grinm.com）。投标人传递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但不得署名，否则其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u>1</u> 天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作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从中择优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正式的分包单位；若中标人提供的分包单位招标人认为均不符合要求时，则中标人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给招标人选择。 分包金额要求： /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小组按规定进行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详见投标邀请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把解答和澄清的内容以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通过传真在投标截止前 2 天通知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	<u>同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提出的澄清及修改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中指定需签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不得使用签名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盖章签名后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资料应加盖骑缝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按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并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__至__的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__至__的内容 每册采用书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1）写明招标人名称； （2）写明投标人名称； （3）__项目名称__投标文件； （4）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七座二十层 1-1 室（邮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不接受其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他情况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火炬园 E 座 20 层 2014 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招标人代表检查</u> (5)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人												
7.2.1	中标公示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网发布公告。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u>973868.40</u> 元。 注: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时,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编制投标文件时, 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 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计费基础</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税金</td></tr> <tr> <td>1</td><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td>9%</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提供正本投标文件完整资料的电子光盘 (内容格式必须包括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 word 版或 EXCEL 版和彩色扫描件 PDF 版)。</u> <u>光盘需保证无病毒、不留密码, 光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若光盘与书面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以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u> 投标文件电子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电子光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扶持经费。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30%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结算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如有）手续完成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67%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7%。 3) 保修金：余下 3%合同款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招标方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由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招标方扣除违约金（如有）结清余额（不计利息）。 （3）中标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方支付所结算的货款： （1）中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 （3）保修金支付申请（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10.10.2	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10.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的资料原件包括	本工程不需要递交原件。
10.11	其他要求：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招标人、监理（如有）和相关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必要时招标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投标邀请函。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结合施工图纸，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前2天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Sunhailong@grinm.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人单位（传真电话：0757-82285269）。

1.10.2 招标人将把解答和澄清的内容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过传真形式在投标截止前1天通知投标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2天以前以发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澄清，以及招标投标活动其它变更通知均通过传真形式在投标截止前1天以前发布。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等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本章第3.1.1条装订成一册为“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承包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合同工程结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如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第3.1.3条款规定修正标价；
- （3）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不得使用签名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资料均应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采用密封袋密封。将投标文件一起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相关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4.1.1款、4.1.2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

记及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2.2.2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只接受先递交且相关证照原件齐全的投标文件。

4.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时同时投标，招标人只接受先递交且相关证照原件齐全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2.2.2条规定。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3份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如有）；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小组负责。

6.1.2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开标记录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担保和质量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招标人处，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招标人处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 (3)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

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火炬园E座20层2014会议室，或传真至_0757-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函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函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函的要求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本工程投标邀请函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10分，资信标：15分，经济标：75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投标报价$\geq$招标控制价的 85%；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85%。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times$（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div$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10 分)	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优】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中有提供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方案的，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良】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中有提供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部分方案内容，且措施较为可靠、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 【差】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措施的，得 0.5 分。
	项目施工方案 (2 分)	【优】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很完善、详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过程控制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得 2 分； 【良】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较为完善、详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过程控制方案较为可靠，切实可行，得 1 分； 【中】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基本符合，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过程控制方案可靠，基本可行，得 1 分；

			【差】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差，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过程控制方案一般，勉强可行，得 0.5 分； 注：完全没有描述得 0 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其他人员）（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施工员：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施工员上岗证书(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材料员：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材料员上岗证书(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项目造价人：1 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 5 分】 注：（1）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提供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 （3）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2.4	资信标评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

(3)	分标准 (15 分)	险承诺 (4 分)	保险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能力(7 分)	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4 分)	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正式文件发布日期为准）承建或参建过的装修装饰相关项目，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项目奖项，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奖项是指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以上奖项由相关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须在中国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的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chinanpo.gov.cn/index.htm 1) 登记备案，并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奖项不予认定。 （2）同一项目，奖项得分按最高级别计算，只计算一次。 （3）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4 (4)	经济标评分标准 (75 分)	报价得分 (75 分)	报价得分：$M=N-100\times P-Q /Q\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5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F=0.4$；当 $P<Q$，$F=0.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人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标暗标副本的《编号登记表》，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副本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并将技术标暗标正本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包括正副本核对），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包括正副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南庄基地预留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扶持经费。

5.工程内容：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为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南庄基地预留场地开展自支撑干法正负极极卷、干法正负极复合极片、自支撑固态电解质膜卷的一期生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为4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审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两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一套（已含在给承包人的两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的地方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 10.4.1 条款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0.4.1 条款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变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中标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d)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 4 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e)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

f)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施工归档竣工文件原件 2 套，复印件 3 套，并提供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g)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

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建造师，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或减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

换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直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如有监理方和发包人发现有兼职或擅自离岗，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

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5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

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等相关管理规定。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并结合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意见，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无落实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在当期进度款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直接扣除 10000 元，无须承包人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禅城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送。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或发包人允许调整而发生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标准；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时间安排；
-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承包人结算时需提供施工图及经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并在竣工图上清晰标注与施工图不一致之处，差异处无论增减项目均需提交变更审批资料方可结算。

10.4.1.1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不可抗力;
- (9) 误期补偿;
- (10)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第 10.4.1.1 款规定的情况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10.4.1.2 工程量增减±10% (含 10%) 以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计算。

10.4.1.3 工程量增减±10% (不含 10%) 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按以下规定进行结算: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不含 10%) 的,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但不超过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10% 的, 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且超过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10% 的, 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注: 结算系数=中标价/招标预算价, 下同】

(2) 工程量减少超过 10% (不含 10%) 的,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但不超过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10% 的, 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且超过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的 10% 的, 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扣减结算。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出现时,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佛建价[2020]19号)、施工期间相应的工程定额及配套文件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 没有发布价的按同期市场价计算, 特殊材料按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咨询单位询价后, 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 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

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工程造价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注：结算系数=中标价/招标预算价】

(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结算时除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相关清单项目外其余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投标人漏报或少报，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或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支付。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按经审批的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计算原则同上)，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调整。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或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5)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本工程垃圾、废料等外运综合考虑，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7)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8) 若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的，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单项工程开工前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并按施工图纸对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将校正结果上报街道变更小组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人未在本工程单项工程开工前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发包人不予签证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9) 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由发包人提交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如有）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若核减率在 10%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评审费中效益部分评审费用的 100%。承包人应承担的评审费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工

(10)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51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第10.4.1款规定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第 10.4.1 条款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变化
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结算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如有）手续完成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67%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67%。

（2）保修金：余下 3%合同款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招标方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由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招标方扣除违约金（如有）结清余额（不计利息）。

（3）中标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方支付所结算的货款：

- 1) 中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
- 3) 保修金支付申请（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 12.4.4 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手续办结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 办完竣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延误的第 1 天起, 每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 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 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经审定工程结算价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质量缺陷期满后，发包人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则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承包人不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 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 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8 级 (含 8 级) 或以上的台风; ② 在 24 小时内 (午夜至午夜) 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③ 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 ④ 6 级以上地震; ⑤ 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 ⑥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21.1 施工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公告期满 7 日内,承包人必须组织现场勘查、开线,15 日内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监理大纲、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中标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承诺的,按违约处理。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报送“已完工程量和款额明细表”,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对未报送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款额不予结算。

(4) 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报建或其它因施工需要的手续;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5) 工程资料必须与现场进度同步,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工程完工后,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在 35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审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彩色扫描 PDF 版】,视为工期延误。

(6)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实施,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该承包人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相关条款,产生违约金时,发包人连同监理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签发支付违约通知书,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无须承包人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8)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1.2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

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 3 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21.3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4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不提供承包人工人住宿、煮食场地，由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外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1.5 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机具需在指定场地堆放整齐，散体材料进行覆盖，砌块材料及时进行洒水增湿或覆盖，并做好堆放场地保洁。

21.6 施工过程拆除的设施需按发包人指定地点放置，所产生的搬运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以变更。

21.7 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招标人、监理（如有）和相关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必要时招标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发包人()份,承包人()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禅城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经踏勘项目现场，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 _____ 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_____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向你方缴纳履约担保和支付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15.2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15.4	
6	误期赔偿费	专用合同条款 7.5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7.5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条款 15.3	
9	合同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内容。	

备注: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 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3、“误期赔偿费”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4、“合同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内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固态电池干燥间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招标议程工作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

5. 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或恶意抬价行为。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7.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

8.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及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10.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1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12. 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结算条款。

13. 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编制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若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15. 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_____工程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 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1 人	
--------	---	-----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打印件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企业信誉状况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投标邀请函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技术明标资料

一、评审因素（技术标）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项目施工方案（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